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28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面積 86.3 平方公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查得訴願人自 96 年 7 月 31 日起於系爭房屋設立營業登記，乃審認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遂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28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系爭房屋自 96 年 8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31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 ……自 96 年 8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定房屋稅如說明 ……說明： ……二、旨揭房屋經本分處派員於 96 年 11 月 7 日現場勘查，更正核定自 96 年 8 月起部分面積 14.4m²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

稅；其餘面積 71.9m²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三、本分處 96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283500 號函應予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